

104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2 次修正)
補助款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2 次修正)補助款

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安華加壓站抽水機工程整體試車」：於 104 年 4 月 9 日完成整體試車，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完成決算竣工。

(二)「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完成設備安裝。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本計畫原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字第 09500059312 號函核定，期程 6 年，96~101 年，後經二次修正，奉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揆字第 1010078695 號函核定，期程 10.5 年，96~106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補助比例為 50%，補助經費為 23 億 8,574 萬 8 千元。

(二)本計畫本署 104 年度核列 1 億 5,110 萬元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已納入該處 104 年度預算—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二階段項下，業於 104 年度撥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補助款支用情形：

1. 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底實支金額為 4,333,119,826 元(其中本署負擔 2,166,559,913 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負擔 2,166,559,913 元)，各分項工程實支金額如下：

(1)第二原水輸水幹線涵渠及隧道段工程，實支 1,025,856,784 元。

(2)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實支 1,384,462,054 元。

(3)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實支 199,910,017 元。

(4)安華加壓站新店線新建機電工程，實支 38,435,610 元。

(5)安華新店線 1500 輸水管潛盾統包工程，實支 590,681,466 元。

(6)安華新店線 1500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實支 247,856,900 元。

(7)二清幹線信義支線工程，實支 737,111,749 元。

(8)清一幹線分管連接板新調度幹管工程，實支 77,350,010 元。

(9)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實支 31,455,236 元。

共計 4,333,119,826 元。

2.經查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工作費 1,292,180,155 元，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驗收完畢，其他違約金 179,456 元，尚未繳回本署，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另安華新店線 1500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工作費 242,977,947 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驗收完畢，其他違約金 79,000 元，亦尚未繳回本署，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查本計畫，如有賸餘款及其衍生性之罰款或其他收入亦應併同繳還。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內部控管機制

(一)依據「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規定（詳附件），「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屬臺北市及新北市重大合作計畫，每月各機關將進度表提送議題小組，並依計畫定期召開各層級會議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控管各工程執行情形。

四、計畫執行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增加調配新店溪水源供應板新地區 47 萬噸/日能力，共計調度水量可達 101 萬噸/日，提供泰山、五股、八里、蘆洲、三重、中和、板橋、新莊、土城、樹林、鶯歌及三峽等地區至民國 110 年之用水需求。

五、其他建議事項及結論

(一)本署 104 年度補助之「安華加壓站抽水機工程整體試車」及「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均已完工；請妥善研議和整體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工程間之銜接操作。

(二)「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及「安華新店線 1500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驗收後之違約金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另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查本計畫，如有賸餘款及其衍生性之罰款或其他收入亦應併同繳還。

(三)各項內部控管機制均依規辦理，執行成效良好。

查核人員：

水源經營組：周湘儀

主 計 室： 鮑志華

查核日期： 105 年 3 月 17 日